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中院新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迁移
建设项目安全测评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北 京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方或共同受托方。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薛春江

项目联系人：李华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2 号

电话：010-84773041

电子信箱：szlihuajie@bjcourt.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鹂

项目联系人：彭金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2 期 2 号楼 2 层

电话：13618520353

电子信箱：pengjinhui@stchina.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三中院新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迁移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测评 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内容

1. 服务内容：

安全评估（网络设备约 140 台、安全设备约 30 台、2 套刀片服务器、2 台机架服务器、30 多个应用系统），为确保该项目安全测试各项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投标人需遵循并依据安全测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制度规范开展本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评估框架》(GB_T 20274-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指南》GB/T 20984-2022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0-2008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用规则》GB/T 22081-2008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GB/T 18336-2008

2. 测试工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 V1.0 ☐卓信代码审计工具软件 V1.0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检测系统 V1.0 ☐中科卓信风险评估平台 V1.0

☐基于图神经网络的源代码安全检测系统 V1.0

☐自动化嵌入式软件检测分析平台 V1.0

第二条：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 按甲方要求

2. 服务期限: 按甲方要求

3. 服务进度: 双方协商

第三条：服务条件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乙方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服务工具，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下列材料和工作条件：

1. 相关材料：

(1) 服务需求（包括服务类型、服务范围、服务标准等）。

(2) 符合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待测系统及相关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用户手册、参考指南、在线帮助等）。

2. 工作条件：

(1) 提供必要的信息系统或产品的业务知识培训；

(2) 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技术协助，配合乙方测试工作。

3. 测试终止条件：

(1) 乙方按照软件操作手册、用户手册说明进行操作却无法安装、运行，

经甲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协助仍无法安装、运行；

(2) 乙方测试过程中，软件运行出现严重错误（BUG），导致测试无法继续进行；

(3) 甲方提供的使用手册或操作手册与软件实际运行情况严重不符；

(4) 甲方提供的测试产品或介质带有计算机病毒，通知甲方重新提供，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重新提供的产品或介质仍然带有计算机病毒。

4. 其他：_____无_____。

5.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合同签订 2 日内_____。

第四条：报酬支付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89500 元（大写：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以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第一种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伍佰元整（¥89500 元），同时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启动服务工作；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电子版，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盖章的第三方服务报告。

(2) 第二种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44750 元），同时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启动服务工作；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电子版，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44750 元），同时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全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盖章的第三方服务报告。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纳税人识别号：2511700000143495012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香山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2幢二层207室

账号：602089096

账户名称：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如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存在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向甲方作出答复。

2. 甲方应按照测试中乙方所需资料及乙方规定期限提供相关资料，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测试提供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3. 甲方提交的资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或不足以使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充、修改；若甲方逾期未提供或因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配合乙方项目的实施，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及办公条件，并指派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 按双方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须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7. 甲方未按期整改时应向乙方书面说明情况，服务期限相应后延。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且被测系统具备测试条件，乙方即开始测试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及时与甲方沟通，以便甲方及时对测试事宜进行提前安排和协调。

2. 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及程序进行测试。

3. 遵守相关法规规定；保证测试工作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5. 乙方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6.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的原因，给甲方或者第三

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被测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对其进行测试业务中所使用的技术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8. 对于甲方未按期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最新资料出具检测报告。

第六条：保密

1. 双方应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合同任一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合同任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提供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条规定，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 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的所有交付品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提供的交付品内容。

4. 乙方必须对涉及甲方的情报和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项目组以外的无关人员泄露。

5. 双方项目组人员离开项目组后仍有义务保守双方的秘密。

6. 项目进行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资料文档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如本合同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甲乙双方应按国家相关要求签订专项保密协议，具体保密内容详见专项保密协议。

第七条：成果交付

服务完成后，出具加盖乙方印章的《安全评估报告》纸质一式二份。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六条约定，需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若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六条约定，需赔偿因违约

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期，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责任。

第八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1. 服务期调整。
2. 服务内容调整。
3. 服务标准及要求调整。

第九条：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2.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需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出现重大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事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当事人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项目联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华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3910599561，乙方指定 彭金惠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618520353。合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商务事宜由双方联系人进行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告知具体的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则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11 月 28 日